

雲林縣政府執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 利用辦法第六條調增回饋金繳交比率處理規定 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農企字第一〇五〇〇一二三七六 A 號令修正發布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第六條新增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之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繳交比率調增百分之二十，計算回饋金：一、位屬特定農業區。二、經辦竣農地重劃。三、經主管機關認定已投入相關農業基礎建設或屬輔導農業發展計畫之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就前項地區，認應調增繳交比率之案件，另定審查基準或處理規定辦理，並刊登於政府公報。」。雲林縣政府為期有一致性之審認基準，以利民眾遵循，爰依本辦法訂定「雲林縣政府執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六條調增回饋金繳交比率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處理規定），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公開周知，本處理規定內容共計二點，要點說明如下：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調增繳交比率之地區與調增幅度。(草案第二點)

雲林縣政府執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
利用辦法第六條調增回饋金繳交比率處理規定
逐點說明

名 稱	說 明
雲林縣政府執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六條調增回饋金繳交比率處理規定	本處理規定之名稱。
規 定	說 明
<p>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調增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繳交比率，爰依本辦法訂定本處理規定。</p>	訂定之依據。
<p>二、申請變更使用之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就原應繳交比例再調增百分之二十，計算回饋金：</p> <p>（一）位屬特定農業區。</p> <p>（二）經辦竣農地重劃地區。</p>	<p>1. 調增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繳交比率之地區與調增幅度。</p> <p>2. 因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已投入相關農業基礎建設或屬輔導農業發展計畫之地區。」不若「位屬特定農業區或經辦竣農地重劃地區」可藉土地登記簿明確辨識，為免認定及適用滋生疑義，故不予列入。</p>

雲林縣政府執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 利用辦法第六條調增回饋金繳交比率處理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62516321 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調增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繳交比率，爰依本辦法訂定本處理規定。
- 二、申請變更使用之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有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就原應繳交比例再調增百分之二十，計算回饋金：
 - （一）位屬特定農業區。
 - （二）經辦竣農地重劃地區。